



股務代理 ePaper

發行日期 2020.07.31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 檢送本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查核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所見缺失事項彙總表供參，詳如說明，請查照。
- 🔸 為提升貴公司使用「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連線作業安全，請配合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瀏覽器檢視及設定，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市場要聞】

- 🔸 何人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
- 🔸 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如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程序中，可向國稅局申請延長申報期限!
- 🔸 重病期間提領現金無法證明用途，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 🔸 109 年 7 月 1 日起到任一國稅局即可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 一處搞定免奔波 安心申報遺產稅
- 🔸 二親等親屬間財產買賣，仍應辦理贈與稅申報
- 🔸 子女婚嫁贈與財物總額 100 萬元以下免徵贈與稅
- 🔸 個人股東轉讓未依法簽證發行之股票或出資額，非屬證券交易，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 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外僑若在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返華者，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 🔸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記得辦理扣報繳
- 🔸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惟未辦理移轉登記，其遺產稅申報應同額列報遺產及未償債務扣除額
- 🔸 被繼承人死亡年度依法應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之比例計算應納未納稅捐扣除額
- 🔸 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案例及參考特徵
- 🔸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股東股權轉讓登記時，應注意檢視上手證券交易稅完稅或其他憑證
- 🔸 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未繳納遺產稅者，應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0900150131 號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主旨：檢送本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查核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所見缺失事項彙總表供參，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9 年 7 月 22 日證期(交)字第 1090350260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彙總表（如附件 1、附件 2）之檔案內容，自即日起建置於本公司網站，供 貴公司參考，網址：www.tdcc.com.tw，點選「ENTER」→「前往函文查詢」→「函文網上查詢系統」。

三、另有關本次及近 3 年度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之缺失事項檔案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下方標題區之「股務單位查核審查作業暨歷年常見缺失事項」查閱。

正本：各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各股務代理機構、各公開發行自辦股務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規字第 1090015463 號

附件: [附件 1](#)

主旨：為提升貴公司使用「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連線作業安全，請配合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瀏覽器檢視及設定，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一、為提升「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連線作業安全，於 109 年 8 月 31 日起全面停用瀏覽器加密通訊協定 TLS 1.0 及 TLS 1.1，請 貴公司配合檢視並啟用瀏覽器 TLS 1.2 以上之設定(設定請參考附件)，以確保連線作業網頁正常。

二、惠請 貴公司於收文後自行循內部處理程序轉知所屬全體分支機構。倘 貴公司具多重身分者（例如證券(票券)商同時受託辦理股務、保管銀行等業務），尚請一併轉知其他相關單位。

三、本公告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前往函文查詢/函文類別/0199 其他），若有相關問題請聯絡本公司，電話：(02)2719-5805

資訊規劃部 分機 561、489、506

業務部 分機 422

金融業務部 分機 819~827

基金暨國際部 分機 414、814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各投信公司、各設質參加人、各代理國庫銀行、各自代辦股務機構、各債券自營商、各保管銀行、各證券金融公司

副本：業務部、金融業務部、基金暨國際部、股務部、金融資訊部、資訊作業部、稽核室

TOP



市場要聞

News

❖何人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2020-07-0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時，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申報戶，可不必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 (1)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滿 183 天)。
- (2) 凡個人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任何「海外所得」、「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人壽及年金保險給付」、「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項目者。該局補充說明，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申報戶，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連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併辦理申報。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邱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TOP

❖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如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程序中，可向國稅局申請延長申報期限！

【2020-07-1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遺產稅的申報期限為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但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如為遺產管理人，則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 6 個月內，遺產管理人應辦理遺產稅申報。該局指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遺產稅，應在規定的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申報，延長期間原則以 3 個月為限。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管理人如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可以申請延長到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該局提醒，遺產管理人應注意申報期限，如未依限辦理申報，稽徵機關將依規定進行調查及核定應納遺產稅額，並通知遺產管理人於繳納期限內繳清應納稅款。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郭股長聯絡電話:

(03)3396789 轉 1446

❖重病期間提領現金無法證明用途，仍應列入遺產課稅【2020-07-1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該局查核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案，其於死亡前提領現金約 1000 萬元，經向醫院查得甲君於前揭提款期間已處重病無法自行處理事務之狀態，繼承人雖主張該等現金全數用於被繼承人甲君醫療費用及日常支出，惟未能提供相關憑證，仍需依據現行稅法規定，併計遺產課稅。該局呼籲，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自行處理事務時有提領現金之情事，當提出該現金用途之證明，若未能舉證其流向及用途，仍應列入遺產課稅，民眾申報遺產稅時宜特別注意。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說明如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陳閔綺聯絡電話：(04) 23051116 轉 120

❖109 年 7 月 1 日起到任一國稅局即可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 一處搞定免奔波 安心申報遺產稅【2020-07-1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各地區國稅局同步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讓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不受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限制，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免除逐一向金融機構查詢之舟車勞頓及耗時費力之苦。該局進一步表示，原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辦理遺產稅申報，須先至各地區國稅局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所得等資料，但國稅局所提供資料為上一年度所得或財產，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資料有時間落差，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存款、上市(櫃)股票、保險信託基金及銀行債務等金融遺產，仍須逐一向不同金融機構付費查詢始能得知，在忙碌地處理親人後事之餘，尚得四處奔波查詢申請，實感身心俱疲。因此，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強化各國稅局與金融機構間之合作機制，由國稅局總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之全功能櫃檯提供查詢服務，以利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該局特別提醒，申請人(包括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至國稅局辦理該項業務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正本、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委託代理人申請者須加附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委託書。民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服務管理課 陳雅惠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417

❖二親等親屬間財產買賣，仍應辦理贈與稅申報【2020-07-1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常有民眾詢問妯娌間財產之買賣為何須辦理贈與稅申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以贈與論，依規定課徵贈與稅。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因為妯娌間為二親等親屬，所以財產買賣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該局指出，上述遺產及贈與稅法所稱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依民法第 969 條規定，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舉例說明，甲、乙為兄弟，甲的配偶 A 及乙的配偶 B，A、B 為妯娌關係，即屬「配偶之血親之配偶」之二親等姻親，所以妯娌間財產買賣仍應檢附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辦理贈與稅申報，如經國稅局查明並認定為買賣者，則不需繳納贈與稅，國稅局會核發非屬贈與同意移轉證明書。該局呼籲，民眾辦理贈與稅申報時，除可多使用跨局(區)臨櫃申辦服務外，亦可利用贈與稅網路申報系統完成申報作業，省時又方便，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新聞

❖子女婚嫁贈與財物總額 100 萬元以下免徵贈與稅【2020-07-1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許多新人都趕在農曆 7 月前完成終身大事，該局提醒準新人們的父母，可善加利用子女婚嫁時所贈與財物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以達到節稅的效果。該局說明，民眾除每年 220 萬元贈與免稅額外，另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財物，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所以不論有幾位子女，每一子女結婚時，父母均可贈與結婚子女財物 100 萬元，免課贈與稅。該局進一步說明，所謂子女「婚嫁時」之認定，原則上以結婚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皆認定為婚嫁之贈與，故父母若欲在子女婚嫁時贈與財物，主張不計入贈與總額，辦理免課贈與稅申報時，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資料及子女有結婚事實相關證明。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聯絡人：黃國明主任 聯絡電話：(07)3522394 撰稿人：葉文程聯絡電話：(07)3522491 分機 5035

❖個人股東轉讓未依法簽證發行之股票或出資額，非屬證券交易，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2020-07-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股東轉讓未依法簽證發行之股票或出資額，屬財產交易，非屬證券交易，如交易有利得者，應併入當年度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該局說明，股東出售已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之股票，或依同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進行無實體交易者，係屬證券交易，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至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出資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未發行股票之股份或轉讓未依法簽證發行之股票者，係轉讓其出資額，屬證券交易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如有財產交易損失，得於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 5 月 9 日以 120 萬元購買未依公司法規定簽證之 A 公司股票，嗣於 107 年 8 月 5 日以 200 萬元出售予乙君，惟甲君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經該局查獲後，核課甲君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 80 萬元（出售金額 200 萬元-取得成本 120 萬元），並予補稅裁罰。該局呼籲，個人股東如有出售未依法簽證發行之股票或出資額，應留意其財產交易所得是否併計綜合所得稅申報。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在地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外僑若在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返華者，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2020-07-1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外籍人士於同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即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等)，應於次年 5 月 31 日(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因受疫情影響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向居留地國稅局申報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及各項減免扣除項目，並以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依累進稅率繳納綜合所得稅。但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返華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應按當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度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並於離境前完成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民眾如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竭誠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周秉葦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39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記得辦理扣報繳【2020-07-2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單位給付各類應扣繳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按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於隔月 10 日前(非居住者為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給付境內居住者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另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扣繳稅款開具扣(免)繳憑單向國稅局申報。該局說明，小規模營利事業、新設立或扣繳人員異動頻繁的單位，其扣繳義務人或承辦人員較常因疏忽或不了解法令而違反扣繳相關規定，遭處罰鍰，因此，提醒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如對相關規定有疑問，可向轄區國稅局洽詢。該局也特別呼籲，扣繳義務人可自行檢視給付各類所得情形，如有短漏扣繳稅款或未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應儘速辦理補扣繳及申報，若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之案件而自動補扣繳、補報者，可減輕處罰。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 綜所稅課王小姐電話：05-5345573 轉 202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惟未辦理移轉登記，其遺產稅申報應同額列報遺產及未償債務扣除額【2020-07-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訂有買賣契約並已取得價款，惟因故至死亡時仍未辦理移轉登記，其移轉該項財產與買受人之義務，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履行之債務，准按該土地計列遺產價值之數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2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第 31402 號函規定，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訂有買賣契約，該已出售之財產，雖因未辦理移轉登記而應認屬遺產，惟移轉該項財產與買受人，亦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履行之債務，應准按該土地計列遺產價值之數額認為未償債務扣除額。因此，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財產，如在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由買受人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該財產雖仍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計入遺產總額課稅，惟繼承人亦負有移轉該財產與買受人之義務，准按該財產計列遺產之價值認屬被繼承人未償債務同額減除。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與乙君訂立買賣契約，約定以總價額 2,800 萬元出售其所有土地 1 筆，乙君於同年 5 月 3 日交付所有價款，惟甲君於 108 年 5 月 5 日死亡，該筆土地於被繼承人甲君死亡時未及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因甲君死亡時，該土地仍登記在甲君名下，仍應按甲君死亡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 1,600 萬元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繼承人亦負有交付乙君土地之義務，繼承人得就該土地計列遺產之價值主張未償債務扣除額 1,600 萬元；至甲君生前所收取出售土地之價款，於其死亡時遺有之金額，仍應列入甲君遺產總額課稅。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稅捐稽徵機關，以維護自身權益。(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被繼承人死亡年度依法應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之比例計算應納未納稅 捐扣除額【2020-07-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發生之地價稅與房屋稅，繼承人於死亡日後始完成繳納者，應按被繼承人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應自

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其中被繼承人生前應納之地價稅、房屋稅部分，因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房屋稅為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時，依法可就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發生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按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比例計算應納未納稅捐可扣除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8 年 3 月 15 日死亡，名下遺留房屋及土地，108 年房屋稅 120,000 元及地價稅 235,000 元於 108 年 5 月及同年 11 月開徵，其繼承人於同年 5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分別繳納。甲君遺產稅可自遺產總額扣除應納未納地價稅及房屋稅金額計算如下：

(一) 甲君於課稅期間之生存天數：

房屋稅：258 天（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

地價稅：74 天（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15 日）

(二) 可扣除金額：

房屋稅：120,000 元*258/365=84,822 元

地價稅：235,000 元*74/365=47,644 元

(三) 合計可扣除金額：

房屋稅 84,822 元+地價稅 47,644 元=132,466 元

該局提醒，地價稅與房屋稅課稅期間起迄日不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如有申報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稅捐者，宜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TOP

❖ **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案例及參考特徵**【2020-07-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協助民眾釐清那些保單特徵可能涉及租稅規避，避免繼承人在數年後領取被繼承人死亡人壽保險金時，被補稅甚至裁罰，財政部在 109 年 7 月 1 日特別重新檢討「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供徵納雙方遵循。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原則上租稅規避不會另就漏稅處罰，但納稅者在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還是可能會被補稅裁罰，稽徵機關如果須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死亡人壽保險金所涉之遺產稅者，更要審慎辦理。該局特別提醒，各地區國稅局已將這些經財政部重新檢討的行政法院相關判決及特徵登載於網站，加強宣導，供民眾在投保之前參考。提供單位：法務一科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49 撰稿人：莊宏慶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71

TOP

❖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股東股權轉讓登記時，應注意檢視上手證券交易稅完稅或其他憑證**【2020-07-2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證券發行公司於證券持有人申請為轉讓登記時，應檢視上手證券交易稅完稅憑證，如發現未納證券交易稅者，應向管轄稽徵機關報告，證券發行公司不為報告者，應負賠繳稅款之責。又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有價證券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非屬交易行為，應免課徵證券交易稅，證券發行公司於該證券持有人申請轉讓登記時，應免提示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該局另說明，股票發行公司於受理遺產或贈與股權移轉登記時，未依遺產及贈與

稅法第 4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繳驗稽徵機關核發的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文件之副本，即予受理者，其屬民營事業，應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15,000 元以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該局舉例，甲發行公司於 106 年度辦理股東 A 君將其所有股票移轉登記予其配偶 B 君及子 C 君，未通知 A 君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上述相關證明書副本，即為移轉登記，經稽徵機關核處 5,000 元罰鍰；該局另發現股東 A 君贈與股票予其配偶及子女，因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通報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課贈與稅。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贈與股權且欲辦理移轉登記，即便贈與金額低於免稅額或屬不計入贈與總額，不需繳納贈與稅也要辦理贈與稅申報，股票發行公司於受理股東股票移轉登記時，應檢視股東是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謝佳妤電話：(04) 23051111 轉 7315

TOP

❖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未繳納遺產稅者，應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2020-07-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如有繼承因未達課徵標準而未繳納遺產稅之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應將該項財產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又依財政部 75 年 3 月 7 日台財稅第 7521455 號函規定，倘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原未繳納遺產稅，即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死亡，其繼承人已如期申報遺產稅，經核定甲君之遺產總額為 1,000 萬元，因未達遺產稅課徵標準而核發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嗣甲君之配偶乙君於 108 年 4 月 21 日死亡，由於乙君死亡前 5 年內有繼承自甲君且未繳納遺產稅之遺產，因此乙君之繼承人丙君應將乙君繼承自甲君之遺產併入乙君遺產總額申報課稅。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詳加確認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有無繳納遺產稅，如未繳納遺產稅，則應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在地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TOP